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70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鍾鼎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柒仟肆佰柒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鍾鼎碩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12日止累計37,47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4,202元為消費款；1,967元為利息；1,306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4702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4202 元	鍾鼎碩	自民國115 年02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